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247,278	191,271
銷售成本	5	(134,517)	(103,983)
毛利		112,761	87,28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9,966	8,0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3,540)	(9,799)
行政開支	5	(102,115)	(82,781)
經營溢利		7,072	2,794
財務開支淨額		(2,520)	(1,6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2)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40	1,156
所得稅開支	6	(1,786)	(812)
年內溢利		2,254	344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	344
非控股權益	2,218	—
	<u>2,254</u>	<u>344</u>
年內溢利	<u>2,254</u>	<u>344</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08)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90	10 —
	<u>2,136</u>	<u>35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36</u>	<u>354</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	354
非控股權益	2,218	—
	<u>2,136</u>	<u>3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0.0004</u>	<u>0.003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2	5,232
無形資產		11,628	11,628
遞延稅項資產		2,168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9,485	39,9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64	–
可供出售投資		–	24,4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17	9,288
		<u>78,334</u>	<u>90,626</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4,097	–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	5,663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	9	74,564	63,56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28	14,318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3,660
可收回所得稅		–	2,829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8,431	17,39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937	99,846
		<u>254,957</u>	<u>207,271</u>
<b>資產總值</b>		<u>333,291</u>	<u>297,897</u>
<b>權益</b>			
股本		2,515	2,515
儲備		191,661	192,27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94,176</u>	194,792
<b>非控股權益</b>		<u>14,752</u>	–
<b>權益總額</b>		<u>208,928</u>	<u>194,79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03</u>	<u>163</u>
		<u>103</u>	<u>1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1,498	34,852
合約負債		13,60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73	31,58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401
銀行借貸		55,000	–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		–	35,500
應繳所得稅		<u>4,382</u>	<u>609</u>
		<u>124,260</u>	<u>102,942</u>
負債總額		<u>124,363</u>	<u>103,10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3,291</u>	<u>297,897</u>

## 附註

###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財經印刷服務、金融服務及酒店顧問、酒店管理及展覽服務策劃。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 2.1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

#####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除外，其乃按公平值列賬。

##### (c)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c)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的影響於附註2.2披露。

除上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概無於本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就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所產生影響而作出的評估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絕大部分租賃，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59,547,000港元。於該等租賃承擔中，本集團估計，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的該等金額並不重大。

就其餘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及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後)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其強制採納之日起應用該準則。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2.2 會計準則的變動

該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倘其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新的減值及收入確認規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準則的變動(續)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有關調整按下文準則更詳細闡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24,481	(24,48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9,000	-	9,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15,481	-	15,481
<b>流動資產</b>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合約資產	5,663	-	(5,663)	-
	-	-	2,114	2,11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580	-	(12,277)	19,303
合約負債	-	-	8,728	8,728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故此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準則的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保留盈利的全部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期初保留盈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7,849
將股權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1,362
將債務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i)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的調整		1,362
期初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9,211

####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適當分類。

重新分類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4,481	—	—
將股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00)	9,000	—
將債務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5,481)	—	15,481
期初結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9,000	15,481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準則的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續)

##### (i) 分類及計量(續)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對保留盈利 的影響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872	-	-
將股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2)	-	1,362
將債務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490	(490)	-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490)	1,362

- (a)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隨後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未上市的股權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9,000,000港元)。其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標準。相關累計公平值收益1,36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b)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隨後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乃通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票據實現，故本集團持有的已上市次級票據由可供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該等票據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因此，公平價值為15,481,000港元已上市次級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累積公平值變動49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重估儲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準則的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影響(續)

#####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除合約資產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擁有兩項主要金融資產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應收賬款；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客戶信託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孖展貸款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修改對該等各項資產類別的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的影響如下：

#####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本集團已對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評估，而減值方法的變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就此重列初期虧損撥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孖展貸款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本集團已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孖展貸款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而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並無就此重列初期虧損撥備。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亦須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微不足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準則的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採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將對與收入確認、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呈列有關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

先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來自客戶的其他預付款項12,27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另有一筆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5,66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進行上文所披露的重新分類後，為數3,549,000港元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就同一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予以抵銷。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盈利產生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營運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所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迥異。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提供財經印刷、翻譯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包銷、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諮詢及顧問服務；及
- 酒店顧問、酒店管理及展覽服務策劃—提供酒店顧問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及活動策劃及組織。

執行董事認為，與營運有關的所有資產及收入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按集中基準管理的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按集中基準管理的其他負債。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66,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816,000港元)乃源自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為本集團唯一最大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按集中基準管理的收入及開支。

	財經印刷服務及 投資控股		金融服務		酒店顧問、酒店管理及 展覽服務策劃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29,546	111,060	94,162	80,211	23,570	-	247,278	191,271
分部業績	(5,144)	(17,875)	(1,784)	28,060	18,605	-	11,677	10,185
未分配收入							357	1,770
未分配開支							(7,482)	(10,7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2)	(3)
所得稅開支							(1,786)	(812)
年內溢利							<u>2,254</u>	<u>344</u>
分部資產	52,330	43,028	91,366	86,577	1,432	-	145,128	129,605
未分配資產							<u>188,163</u>	<u>168,292</u>
資產總值							<u>333,291</u>	<u>297,897</u>
分部負債	33,283	28,966	27,613	35,896	2,755	-	63,651	64,862
未分配負債							<u>60,712</u>	<u>38,243</u>
負債總額							<u>124,363</u>	<u>103,105</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207	242	1,353	275	-	-	1,560	517
銷售成本	(95,711)	(84,104)	(37,704)	(19,879)	(1,102)	-	(134,517)	(103,983)
折舊	(1,077)	(1,515)	(2,134)	(2,668)	-	-	(3,211)	(4,183)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								
貸款減值撥回/(減值)	492	(4,978)	(21,090)	-	-	-	(20,598)	(4,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5,064	-	-	-	5,064	-

附註：三個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450
外匯收益淨額	17	826
由一名關聯方承擔的行政開支	3,990	3,6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064	-
其他	895	3,150
	<u>9,966</u>	<u>8,086</u>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43,864	37,2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3,509	86,570
已租賃辦公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29,695	28,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1	4,18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99	1,999
- 非審核服務	220	103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減值	20,598	4,978
其他	47,076	32,990
	<u>250,172</u>	<u>196,563</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中國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4,014	589
遞延稅項	(2,228)	223
	<u>1,786</u>	<u>812</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60,920,000股(二零一七年：9,504,270,000股)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6</u>	<u>344</u>
<b>股份</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60,920</u>	<u>9,504,270</u>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0.0004</u>	<u>0.0036</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9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關提供財經印刷及翻譯服務的應收賬款(附註(a))	43,212	37,526
有關提供包銷、諮詢及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附註(a))	4,630	4,560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附註(a))	11,512	—
應收證券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附註(b))	3,938	1,836
應收證券客戶款項(附註(b))	<u>37</u>	<u>883</u>
	<b>63,329</b>	<b>44,805</b>
減：虧損撥備	<u>(8,244)</u>	<u>(13,390)</u>
	<b>55,085</b>	<b>31,415</b>
應收孖展貸款(附註(c))	40,569	32,149
減：虧損撥備(附註(d))	<u>(21,090)</u>	<u>—</u>
	<u>19,479</u>	<u>32,149</u>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淨額	<u>74,564</u>	<u>63,564</u>

## 9 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不包括證券經紀、結算所及證券客戶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33,026	22,326
91至180天	11,198	6,194
181天以上	15,130	13,566
	<u>59,354</u>	<u>42,086</u>

- (b) 證券交易及證券經紀業務應佔的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經紀業務應佔的應收賬款結算期則為交易日後一天。董事認為就該等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收證券經紀、結算所及證券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就本集團其餘業務而言，應收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90天。
- (c) 向第三方授出的孖展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由相關抵押證券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名第三方的孖展貸款為26,774,000港元，由一項上市證券提供抵押，該證券已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暫停買賣。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相關抵押證券價值減少而錄得減值虧損21,090,000港元。
- (e)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的賬面值。



## 10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款項(附註(a))	1,423	62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附註(b))	17,891	28,573
應付賬款(附註(c))	12,184	6,217
	<u>31,498</u>	<u>34,852</u>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董事認為就該等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款項的賬齡分析。
- (b) 除若干應付證券客戶款項為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因其交易活動而支付之孖展按金外，大部分應付證券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只有超出所指定孖展按金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證券客戶款項存放於獲授權機構的獨立信託賬戶。董事認為就該等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應付證券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

- (c) 本集團獲貿易債權人提供30至60天(二零一七年：30至60天)的平均信貸期，而有關款項並不計息。

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多90天	9,826	5,265
91至180天	1,215	128
181天以上	1,143	824
	<u>12,184</u>	<u>6,217</u>

- (d) 由於短期內到期，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面對複雜的營商環境及日益激烈的競爭，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經歷了一個充滿挑戰的時期。然而，一切已成過去，隨著本集團與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金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金國際」)業務逐步整合，未來充滿機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開發酒店顧問、酒店管理及展覽服務策劃的新業務分部，為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作出貢獻及從中分享成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收購華金國際後，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金國際及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金融服務以及酒店顧問、酒店管理與展覽策劃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上一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9.3%，其中新分部(酒店顧問、酒店管理與展覽服務策劃)貢獻收入約23,600,000元，而金融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創收約94,2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4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1,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9.3%。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至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以及酒店顧問、酒店管理與展覽服務策劃分部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004港仙(二零一七年：約0.0036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2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9,800,000港元)，並擁有銀行借貸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2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7,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12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2,9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2.05(二零一七年：2.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0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4,80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37.3%(二零一七年：34.6%)。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 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應收孖展貸款，而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由於利率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輕微。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合約資產、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銀行結餘及存款、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本集團致力透過嚴密監察其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以便管理應收賬款及應收孖展貸款的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存在價格風險。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持續評估資產價值及關注市場狀況，密切監控有關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持牌經營單位須符合相關監管機關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採用一套監察制度，確保其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從而遵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 經營風險

本集團於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金融服務。違反監管規定的風險或會導致喪失營業執照。本集團一直積極落實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一直遵守相關法規，而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或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iracle View Group Limited完成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Win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為12,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或物業，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17名(二零一七年：176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10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6,600,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計劃及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就內地僱員而言，彼等獲提供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制定培訓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力及行政效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結餘15,000,000港元，以就銀行借貸作出抵押。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1,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業務計劃

### 金融服務

年內，企業融資部完成保薦兩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分別為基石控股有限公司(1592：HK)及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1731：HK)，並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團隊將致力完成正在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一直積極開拓新客戶，以參與更多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及包銷項目以及財務顧問項目，從而鞏固企業融資業務的基礎。

經紀業務競爭持續激烈，惟新晉市場參與者一直希望進軍此市場。為應對市場競爭，本集團一直持續優化其客戶服務流程，以優質服務吸引更多客戶。本集團亦將審慎控制風險，積極拓展其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珠海華發的業務合作，亦會善用其業務網絡。本集團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將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從而制定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方向。

## 財經印刷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財經」)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本公司(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成為首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經印刷商，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為提高盈利能力，卓智財經將繼續改善辦公室環境、精簡工作程序及優化服務質素，並升級軟件及設備以加強競爭力。此外，有見市況艱難，本集團將致力完善業務架構及實現內部資源整合，以加強財經印刷服務的整體營運效率。

## 酒店顧問、酒店管理及展覽服務策劃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的同時，不斷尋找和開拓新的商機。本集團已招聘一支由具相關經驗人員組成的團隊，彼等在酒店管理業以及活動策劃及管理方面具備全面專業知識，並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人員提供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及為會展、展覽、會議以及活動策劃及籌辦提供顧問服務，將其目前主要的顧問服務業務從財務顧問領域擴展至其他領域。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jinci.com](http://www.huajinci.com))刊載。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以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而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由陳杰平博士擔任主席，而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提交予董事的本公司年報與賬目草擬本提供意見及評語。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給予董事會的推薦意見以作審批；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財務報告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曾進行兩次會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公眾持股量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獲選為有關華發行政公寓及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的合作安排（「建議安排」）的成功中標者，投標價為年度合作費用人民幣50,000,000元。倘進行建議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十字門」）（作為出租人）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珠海十字門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華發行政公寓及珠海華發喜來登酒店（「目標物業」），而本集團同意租賃目標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珠海十字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及本集團應付年租高於10,000,000港元，故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致謝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熊曉鵬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